

立法會CB(1)1393/16-17(78)號文件

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傳真號碼 : 3529 2837

日期: 2017-8-24

反對無償立法的建議

您好！

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05 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必須保障私有財產！

立法建議禁貿象牙之餘，還禁止其他所有商業用途！即使將我國的文化瑰寶取去展覽而收取入場費，也要停止！到底道理何在？那不正正<sup>步</sup>取其所有商業價值？不是剝奪私有財產嗎？

希望各位立法草案委員會再想想，你們這樣做是違反基本法！

謝謝！

Nick Chen